#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級科任任用辦法

第一次 102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次 103 年 0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 第三次 103 年 05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 105 年 05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 105 年 0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國民中小學聘任班 級導師注意事項」。
- (二)本校102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決議。

#### 二、目的:

- (一)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 發展權。
- (二)尊重教師意願、發揮教師專長,妥善編配本校教教師級科任之職務。

#### 三、編配原則:

- (一)級任導師編配以每兩年一任為原則。
- (二)各年級限制教師流動,留任教師數為學年班級數 1/5,小數部分四捨 五入。

#### 四、組織及運作:

- 1 成立編配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各年段代表(3人)、科任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共9人,除行政人員外,其餘人員由教師自行推選。
- 編配小組任務:為妥善編配全校教師級科任職務,配編小組負有訂定工作期程、審定專長教師資格、審查年資及處理編配工作等事項。
- 3. 組編小組任期:編配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採學年制。
- 4. 編配小組會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採出席人數「相對多數 決」方式決議。

#### 五、編配程序:分三 階段,按積分高低公開選填志願:

- (一)第一階段:現任教師選填科任教師,若有遺缺再於第二階段選填。
- (二)第二階段:現任教師選填志願。
- (三)第三階段:新進教師由教務處依教學行政需求提出逕行編配,校長核可。 一般教師。
- (三)專長教師認定原則: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方可認定為專長教師:
  - 1. 證照 :具法規規定之證照或資格。
  - 2. 學歷: 採認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所學歷不予採計。
  - 3. 特殊優良表現:於該專長指導學生成績優良(需實際參與指導)或個人參 賽成績優良(上述兩項認定需獲得市級比賽成績前六名)。
- (四)專長教師資格之認定,由編配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五)依法規規定具備證照或資格之領域教師,可優先選填。餘依積分順序選填志願。 七、本校科任教師具有參加或指導該學習領域相關競賽及活動之義務:
  - (一)藝術與人文(美勞)科任:例如:負責學生美展、花燈、校園藝文推廣與布置、 成果展等相關活動。
  - (二)藝術與人文(音樂、生活)科任:例如:負責推廣學校音樂活動、社團指導等相關活動。
  - (三)自然科任:例如:負責自然專科教室之管理及科展等相關比賽。
  - (四)英語科任:例如:具備市府規定之英語教學資格者,應負責推廣本校課程生活 化英語活動及相關競賽等。
  - (五)資訊科任:例如:協助電腦基本維修、管理,資訊融入教學之義務及各項電腦 教學教案比賽等。
  - (六)健體(體育)科任:例如:負責校內運動,推廣體育活動(體育競賽、拔河、 田徑、球隊指導等)、體適能、健康操指導等相關活動。
  - (七)社會科任:例如:負責小小解說員、鄉土教材教案等相關比賽。
- (八)本土語言科任:例如:負責小小解說員、鄉土教材教案等相關比賽(兼任班 級本土語的老師請協助本土教育活動)。
  - (九)綜合活動科任(需有 36 小時認證證書):例如跨領域、品德教育、學校活動推展(如童軍團活動)。
  - (十)藝才班科任:協助指導團隊、參加相關比賽並協助藝才班相關活動與業務推廣 等。
- 八、藝才班導師擔任原則:優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若無有意願之教師時,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由選填該年級級任之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九、積分認定及審查:採計年資積分及職務積分之總和。

#### (一)年資積分:

- 1. 採服務他校及本校之教學年資積分總和計算。本校年資一年3分,他校年 資一年1分,無上限限制。。
- 自教師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起開始計算,非任教職之其他公家機關年資 不予採計。
- 3. 留職停薪者,除服兵役以外,不予列入年資積分。
- 4. 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 (二)職務積分:

- 1. 擔任低年級導師、資源班導師 2 分、中年級導師 (含藝才班導師) 1 分、 高年級導師 3 分 (不含藝才班導師), 藝才班高年級導師 4 分。
- 2. 主任、組長、午餐執秘、藝才班執行秘書3分。
- 3. 科任教師(含資源班、藝才班)1分
- 4. 調任教育局之教師 2分。

- 5. 各項積分認定不予雙重採計,只採計其職務積分高者。
- 6. 本項積分只採記本校職務積分,並以6年為限。
- 7.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 <u>(三)特殊貢獻~</u>應以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競 賽或活動,成績優良並獲有獎項者。
  - 每學年度初,請各處室公布學校隊與積分加分指導項目,供老師參考爭取 各指導項目。
  - 本特殊貢獻之採認,以辦法公布日(105.05.31)後之獎狀與敘獎令為有效積分採證。
  - 3. C 項特殊貢獻積分最高分為 3 分。
  - 4. 記分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算;但指導與得獎不屬於同一事實。
  - 5. 校隊及擔任學校各項職務如有減課,則減課與特殊貢獻積分,只能擇一。
  - 6. 各處室特殊貢獻(團隊指導)項目,由學校發放指導聘書,並由級任編配特 殊貢獻中,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5 分。
  - 7. 各處室特殊貢獻(團隊指導)如下:
    - 童軍團輔導員
    - ●合唱團輔導員
    - 羽球隊校隊指導
    - TEEBALL 校隊指導
    - 田徑校隊指導
    - ●鼓號樂隊指導
    - ●小小解說員培訓
    - ●社群召集人
    - 國語文競賽培訓(含說故事比賽)
    - 英語讀劇培訓
    - 中央級競爭型專案計畫
    - 科展指導
    - 學年主任
  - 8. 特殊貢獻積分標準
    - (1) 嘉獎一次給 0.5分。
    - (2)記功一次給1分。
    - (3)記大功一次給 2 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級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
    - (5)學校發放指導聘書,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5 分。
    - (6)三年內有效,不得重複使用計算。

#### (四)證明資料

- 1. 有附證明資料,填表人未計算應予採計。
- 2. 未附證明資料之項目不予計分,填 表人可 依時 限申請複審 (需補齊資料, 否則不予採計,否則不予採計)。
- (五)各項積分由編配小組審查後公布。
- 十、總積分相同時,依本校年資、教學總年資、年齡高低順序排序,再相同者抽籤決 定。
- 十一、學期中若因教學行政、班級經營有特殊情形或需求時,得由校長裁量調整編配。
- 十二、教師提出退休且只剩半年即退休,以編排科任為原則,但如半年後臨時

不退休,隔年志願選填順序排最後選填。

- 十三、如有二、四、六年級只剩一年的級任缺額,由提出一年後將要退休老師 優先選填,如有遺缺再開放選填(但如一年後臨時不退休,隔年志願 選填順序排最後選填。)
- 十四、該學年度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不含代課),須擔任導師,年級編排時 能平均分配在 2-6 年級,一年級以編制內教師為原則。
- 十五、患有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者或領有身障手冊之教師,得提請編配小組 經 決議認定確有特殊需求認定審查,簽請校長考量學生受教權與教師意願 與能力,直接遊派適合的職務擔任之。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簽署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人事主任

校長

## 附件一:編配作業流程

時程(參考)	工作項目(參考)	備註
4 月	成立教師職務編配小組	
6月上旬	確定轉任教師名單	
	確定缺額員額	
5/31~6/8	教師填寫意願積分表	
6月上旬	教師授課配課數 確定	
	各類教師減課原則	
6月17日	召開教師職務編配小組會議	
6月中旬	第一次編配作業確認科任人員	
6月中旬	第二次編配作業	
6月下旬	公告教師新任職務	
7月中旬	第三階段新進教師職務之調配	

**附件二:臺南市崇學國小 109 學年度教師級務編配 積分統計表** 

### 本表請於109年6月8日(一)下班前前交至教務處主任處,謝謝。請老師確認簽名

項目	內容	填表人 自 評	人事室 複 核	審核意見
A. 年資 積分 (任教以 來)	1. 本校年資滿年 (每滿1年給3分) 2. 他校年資滿年			
	(每滿1年給1分)			
B. 本校 職務積分 (103年 8月1日 ~109年 7月31 日)	1. 低年級及資源班導師每滿1年給2分			
	2. 中年級導師(含藝才班導師)每滿1年給			
	1分 3. 高年級導師每滿1年給3分,高年級藝 才班導師每滿1年給4分。			
	4. 主任、組長、午餐執秘、藝才班執行秘書每滿1年給3分。			
	5. 科任教師(含資源班、藝才班)每滿1年			
	6. 調任教育局之教師2分。			
	小計			
C. 特殊貢	1. 嘉獎一次給 0.5分			
獻(積分	2. 記功一次給1分			
最高為3分上	3. 記大功一次給2分			
限)	4. 學校發放指導聘書,每一獎狀積分 0.5 分			
	5.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 級、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者			
	每紙給2分			
	小計			
	A+B+C			人事主任核章

<sup>\*</sup>各項積分認定不予雙重採計,只採計其職務積分高者。

### 申請人簽章:

<sup>\*</sup> B項積分只採記本校職務積分,並以6年為限。

<sup>\*</sup>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sup>^{*}</sup>$ 亿項特殊貢獻之採認,以辦法公布日(105.05.31)後之獎狀與敘獎令為有效積分採證,三年內有效,不得重複使用計算。

<sup>\*</sup>C項積分,記分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計算;但指導與得獎不屬於同一事實。

<sup>\*</sup>C 項積分,校隊及擔任學校各項職務如有減課,則減課與特殊貢獻積分,只能擇一。

<sup>\*</sup>C 項各處室特殊貢獻(團隊指導)由學校發放指導聘書,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5 分。